

##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存在泄露过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不对投标人作出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五、不对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六、对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十一、不谋求或者接受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十四、如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姓名（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王欣 陈长友 戚磊志  
2026年5月27日

##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存在随意泄露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十四、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承勇

2026年5月27日

##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存在随意泄露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十四、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6年05月27日